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屆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7 人，出席 14 人，請假 13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黃國展、蔡宗穎、陳桂蘭、林志謀、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  
共 7 人。

理事：羅勝群、黃省榮、謝千行、蕭達湧、林家鴻、胡小鳳  
共 6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薛淑娟、顏世紋共 2 人

理事：洪乙安、陳文科、何承霖、蔡弦祐、黃蕾而、趙文旭、吳則毅、  
施瑞佑、陳正傑 A、吳樹榮、郭傑儀共 11 人。

列席人員：隋俊魁、蘇柏諺、林千雅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 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 會務綜合報告：

1. 世界橋協來函表示今年的年費，各團體可享有折扣，並允許延期繳交。
2. 關於 2020 世界賽部分，經世界橋協會議決議比賽取消，避免影響 2021 賽事，爾後如遇類似狀況，以每年一個青年賽一個公開賽為原則。
3. 秘書處擬定比賽及防疫危機處理機制如附件，試行後再提供給各縣市會做參考。

(三) 監事會查核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 108 年 12 月 1 日理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核備教育部體育署在案。受國際疫情影響修正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計畫經本次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通

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7 頁)

(三)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修正如附件二。(第 8 頁)

決議：修正夏季權分賽時間為 7 月，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第 20 屆第 10 次監事會議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第 10 頁)。

(三) 108 年度現金流量表如附件四(第 11 頁)。

(四)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第 12 頁)。

(五) 108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六(第 13 頁)。

(六) 108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七(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申訴評議及選務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本會應增設委員會並擬定組織簡則與聘任相關委員。

(二) 申訴評議委員會擬聘任名單與簡歷如附件八(第 16 頁)。

(三) 選務委員會擬聘任名單與簡歷如附件九(第 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薛淑娟召集人

案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增聘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選訓委員會陳源宗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請辭委員一職，為強化選訓功能，擬增聘林柏倫、高綸宇兩人擔任委員，其資歷及擬借重其專長強項介紹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強項
林柏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研究	➢ 2010 第十七屆亞青賽 U21 冠軍 ➢ 2010 至 2014 年青年代表隊選手	期能以其青年國手資歷，補強現有青年選手狀況，協助鄒委員處理青少年選拔相關事宜，並協助國際賽

	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4 第二屆亞洲盃 U25 亞軍</li> <li>➢ 2017 中華盃冠軍</li> <li>➢ 2018 第三屆亞洲盃公開組及 2018 亞運男子組代表隊選手</li> </ul>	各項賽事。以便達到經驗傳承之效果。
高綸宇	逢甲大學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橋藝協會第 17、20 屆秘書長</li> <li>➢ 曾任橋藝協會第 18 屆常務理事</li> <li>➢ 2011 亞太賽女子代表隊隊長(第三名)</li> <li>➢ 2015、2016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li> </ul>	借重其曾辦理 2018 亞運之經驗，以便將選訓制度調整成亞奧運正式項目標準。

(二) 現有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薛淑娟
委員	謝千行、沈乃正、鄒政珉、隋俊魁、胡小鳳

(三) 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裁判委員會人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裁判委員會召集人目前空缺，楊建榮副召集人亦於 5 月 29 日請辭副召集人一職
- (二) 擬聘蔡宗穎委員擔任召集人一職，羅勝群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一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蔡宗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三期(C 級)、十四期(B 級)合格</li> <li>➢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li> </ul>
副召集人	羅勝群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陽明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li> <li>➢ 臺北市 C 級教練</li> <l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二期合格</li> </ul>

(三) 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 20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21 個，個人會員 197 人。
- (二) 本次共有個人會員 3 人提出申請及共有個人會員 1 人、團體會員 2 個提出退會申請，會員名冊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 申請入會名單如下：楊其彭、楊宏宇、楊茗清。
- (四) 申請退會名單如下：王子軒(歿)、台北市日新國小橋藝社、思源 Life 橋社。
- (五)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繳費現況詳見附件十(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3 月	世青 U31 選拔賽 3/21-3/22		新增
3 月	世青 U25 及青女選拔賽 3/28-3/29		新增
	取消	4 月	亞太橋藝大賽-4/15-22(澳洲伯斯)
	取消	4 月	亞太會議-澳洲
5 月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臺北	2 月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臺北
5 月	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3 月	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6 月	第 22 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橋士組-6/12-6/14、公開組-6/27-6/28	3 月	109 年度春季權分賽(植鑑盃暫定)-3/13-3/15 臺北
7 月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7/25-7/26 台北		新增
7 月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初賽-(第一階段)7/25-7/26 台北		新增
7 月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7/31-8/2 臺南	8 月	109 年度裁判講習-臺南
8 月	第 5 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公開組 8/1-8/2 臺北		新增
8 月	109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臺北	6 月	109 年度教練講習-臺北
8 月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第二階段)8/15-8/16 台北		新增
8 月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準決賽- 8/22-8/23 台北		新增
8 月	109 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8/29-8/30 台南	8 月	109 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台南
9 月	109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第一階段)9/12-9/13 臺北 (第二階段)9/19-9/20 臺北	6 月	109 年度裁判講習-臺北
9 月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9/11-9/13 臺北	6 月	109 年度裁判講習-臺北
9 月	2020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9/4-9/6 高雄	10 月	109 年度冬季權分賽(葉氏盃暫定)-高雄
10 月	第 6 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臺北	5 月	109 年度夏季權分賽(中曾盃)-5/15-5/17 臺北
11 月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決賽-11/21-11/22 台北		新增

\*春、夏、秋、冬權分賽按時間前後命名。

\*青選及培訓專案處理，預算另訂。

\*第 16 屆世界橋牌賽(8/21-9/4 義大利)、世界會議(義大利)因疫情影響停辦。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 0530

附件二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 月	1.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1. 1/18-1/19 山海杯
2 月	1.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拔-2/8-2/9 臺北	1. 2/2 新春團拜杯-台中
3 月	1. 世青 U31 選拔賽 3/21-3/22 2. 世青 U25 及青女選拔賽 3/28-3/29	
4 月		
5 月	1.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臺北 2. 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 北橋青年杯
6 月	1. 第 22 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橋士組-6/12-6/14、公開組-6/27-6/28	1. 味群杯-台中 2. 星座盃隊制賽-北橋
7 月	1. 109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台南 2. 第 5 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 橋士組 7/17-7/19 3.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第一階段)7/25-7/26 台北 4.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初賽-7/25-7/26 台北 5.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7/31-8/2 臺南	1. 杏林杯-7/5 台中
8 月	1. 109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臺北 2. 第 5 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 公開組-8/1-8/2 臺北 3.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第二階段)8/15-8/16 台北 4.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準決賽-8/22-8/23 台北 5. 109 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8/29-8/30 台南	1. 宏笙杯-台中 2. 理事長杯隊制賽-北橋
9 月	1. 2020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 9/4-9/6 高雄 2.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9/11-9/16 波蘭 3.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9/11-9/13 臺北 4. 109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第一階段)9/12-9/13 臺北、(第二階段)9/19-9/20 臺北	1. 弘道杯 9/27-台中
10 月	1. 第 6 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臺北	1. 中正杯隊制賽-北橋
11 月	1. 110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會外賽-10/31-11/1 公開組第一階段雙敗-KO 11/6-11/8 公開組第二階段雙敗 KO ; 11/14-11/15 公開組決賽-11/21-11/22 混合組初賽-11/28-11/29 2. 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110 年度青少年選拔決賽-11/21-11/22 台北	
12 月	1. 年度計畫核銷及申請 2. 110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混合組決賽-12/5-12/6 長青組、女子組初賽-12/12-12/13 長青組、女子組決賽-12/26-12/2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5,741,427	100	\$ 4,066,981	100
業務收入	5,736,363	100	4,061,771	100
捐款收入	1,830,216	32	2,471,207	61
活動收入	1,048,900	18	141,100	3
補助款收入	2,574,736	45	1,224,664	30
會費收入	110,100	2	224,800	6
專款收入	50,000	1	-	-
其他收入	122,411	2	-	-
業務外收入	5,064	-	5,210	-
財務收入(附註(五)9)	5,064	-	5,210	-
支出	( 6,347,318)	( 111)	( 3,325,861)	( 82)
業務支出	( 4,691,640)	( 82)	( 2,413,923)	( 59)
活動支出	( 4,479,010)	( 78)	( 632,038)	( 16)
補助款支出	( 154,406)	( 3)	( 536,169)	( 13)
專款支出	( 50,000)	( 1)	( 1,230,278)	( 30)
其他支出	( 8,224)	-	( 15,438)	-
營業費用	( 1,655,678)	( 29)	( 911,938)	( 23)
管理費用	( 1,655,678)	( 29)	( 911,938)	( 2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10)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605,891)	( 11)	741,120	18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605,891)	( 11)	\$ 741,120	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605,891)	\$ 741,1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 5,064)	( 5,2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0,668	( 268,5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000	-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64,713	467,402
收取之利息	5,064	5,2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77	472,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53)	( 54,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4,353)	65,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424	53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867	191,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91	\$ 729,8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1)	\$ 835,291	65	\$ 1,430,535	76	\$ 75,000	6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2)	835,291	65	729,867	39	75,000	6	-	-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五)3)	458,827	35	454,474	24	490,807	38	555,160	29
	458,827	35	454,474	24	60,000	5	120,000	6
<b>負債及淨值</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附註(五)5)								
負債總計								
基金(附註(五)6)								
累積餘絀(附註(五)7)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 1,294,118	100	\$ 1,885,009	100	\$ 1,294,118	100	\$ 1,885,00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收		支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58,827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54,474		
本年度利息收入	4,353		
本年度提撥	4,353	結存	458,82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雜101	雜項設備	DELL 電腦主機	108.03.19	台	2	56,998	56,998		0	辦公室	
雜102	雜項設備	ACER筆電	108.03.19	台	1	31,999	31,999		0	辦公室	
雜103	雜項設備	BENQ電腦螢幕	108.03.19	台	1	3,689	3,689		0	辦公室	
雜104	雜項設備	無線喊話器	108.08.02	台	1	8,380	8,380		0	辦公室	
	總計					56,998	56,998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9-11 人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委員	高綸宇	逢甲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 亞太賽女子代表隊隊長(第三名)</li> <li>➤ 2015、2016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li> </ul>	
委員	林蔭宇	清大數學	方喬科技	
委員	楊欣龍	政大公共行政	教師	
委員	張淑瑛		律師	
委員	游沛文	東吳社會學系	顧問公司企劃總監	
委員	洪乙安	輔大數學系	職業橋手	
委員	陳正傑	國體大休閒產經所	婕詩國際總經理	
委員	鄒正珉	嘉義師專	教師	
委員	蘇柏諺	中原化工	橋協秘書長	
委員				
委員				

\*名單暫定如上，如理事有建議或推薦名單，歡迎現場提供。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選務委員會名單 7-9 人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召集人	夏漢容		北市建設局長退休	
委員	羅五湖	文化大學法學所	勞保局總經理退休	
委員	劉淑芳	政大統計所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財務組長	
委員	陳國彬	輔大法律	退休橋友	
委員	保偉霖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	貿聯集團品管副總	
委員	余明陽			
委員	郭添裕	萬能工專	鉅瑩公司經理	
委員				
委員				

\*名單暫定如上，如理事有建議或推薦名單，歡迎現場提供。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 109 繳費資料

截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

## 一、團體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主委/社長	代表人	108	109 年費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劉書彰、 呂聿雙、 蔡明達、	已繳	109/05/28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已繳	108/12/30
C-03	臺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C-04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夏秀慶、 蔡見興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楊建榮		109/3/22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蘇柏諺	已繳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保偉霖	已繳	109/2/16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余明陽	已繳	
G-07	思源 Life 橋社	張嘉彥	黃嘉江	已繳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吳弘仁	吳弘仁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朱秉濂	已繳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已繳	109/4/15
S-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橋藝社		林千雅		
S-08	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		羅勝群	已繳	
S-10	高雄市光榮國小橋藝社		陳國文		
S-15	臺北市建國中學橋藝社		張政晏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二、個人會員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1	尤萬鈞			36	林美麗		
2	王子軒(歿)			37	林家鴻		
3	王紹宇	已繳		38	林楷恩		
4	江家帆			39	林蔭宇	已繳	
5	何承霖			40	林穎義		
6	何為	已繳		41	祁任理	已繳	
7	何嘉棟			42	施瑞佑	已繳	
8	何榮欽			43	洪乙安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44	洪介興		
10	吳以廷	已繳		45	洪裕昌		
11	吳明瑄			46	紀季岑		
12	吳俊寬			47	紀柔安	未繳	109/01/18
13	吳則毅			48	紀紹鵬	已繳	
14	吳彥斌	已繳		49	胡小鳳	已繳	
15	吳昱芳	已繳		50	范綱維	已繳	109/02/16
16	吳省三			51	唐鳳		
17	吳衍宣		109/01/07	52	孫世偉	已繳	
18	吳清亮	已繳	109/02/16	53	徐政彥		
19	吳資麟			54	袁國鶯	已繳	
20	吳樹榮	已繳	109/02/16	55	高綸宇	已繳	109/02/16
21	吳錦森	已繳		56	張中平	已繳	
22	李治廣			57	張江林	已繳	
23	李苑如			58	張芷瑄		
24	李舜偉	已繳		59	張書倩		
25	李陽明	已繳	109/02/16	60	張偉明	已繳	109/02/16
26	李詩堯			61	張薰方		
27	李錫隆	已繳		62	曹偉偉	已繳	
28	沈乃正	已繳		63	梁貞誠		
29	沈治國			64	梁騰元	已繳	
30	周峻名			65	莊順和		
31	林至謙			66	許君薇		
32	林志忠	已繳	109/02/16	67	許秀卿	已繳	
33	林志謀	已繳		68	許明峰	已繳	
34	林勇義	已繳	108/12/30	69	許秋霞		
35	林柏佺			70	許豪祖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08	黃省榮	已繳	108/12/01
72	郭又禎			109	黃國展		
73	郭立翔	已繳		110	黃蕾而	已繳	
74	郭添裕			111	楊孟津	已繳	
75	郭傑儀	已繳	109/02/16	112	楊昌彪	已繳	
76	陳文科	已繳	109/05/24	113	楊欣龍	已繳	109/02/16
77	陳正傑			114	楊建榮	已繳	
78	陳正傑 A			115	葉政宏		
79	陳永弘	已繳		116	葉國璋		
80	陳立錚	已繳		117	葉澄	已繳	
81	陳光	已繳	109/01/18	118	鄒政珉	已繳	109/02/08
82	陳伯德	已繳	109/05/19	119	趙文旭		
83	陳宏裕			120	趙文德	已繳	
84	陳延暉	已繳	108/12/30	121	趙家佐		
85	陳阿極			122	劉文齡	已繳	109/05/24
86	陳冠瑄			123	劉名謙		
87	陳建勳			124	劉佩華		
88	陳律謀			125	劉昌塏	已繳	
89	陳星次			126	劉淑芳	已繳	109/02/16
90	陳星妤			127	劉湛		
91	陳桂蘭	已繳	109/02/16	128	劉德智		
92	陳國文	已繳	109/05/28	129	蔡文娟	已繳	
93	陳傳誠	已繳		130	蔡宗穎	已繳	109/02/16
94	陳源宗	已繳		131	蔡明達		
95	陳輔弼		109/02/16	132	蔡博雅	已繳	109/02/16
96	陳燕晟	已繳		133	鄭國寶	已繳	
97	陳薇淑	已繳	109/01/18	134	鄭得統		
98	陳滢守	已繳		135	鄭博元	未繳	109/01/07
99	陳鑫濤			136	黎碩		
100	陸芸平			137	蕭濂溪	已繳	109/01/18
101	彭煜釗			138	錢鋒	已繳	
102	曾文濱	已繳	109/02/16	139	繆萱		
103	曾廣龍			140	薛淑娟	已繳	108/12/30
104	隋俊魁	已繳	108/12/30	141	謝千行	已繳	
105	黃子維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143	韓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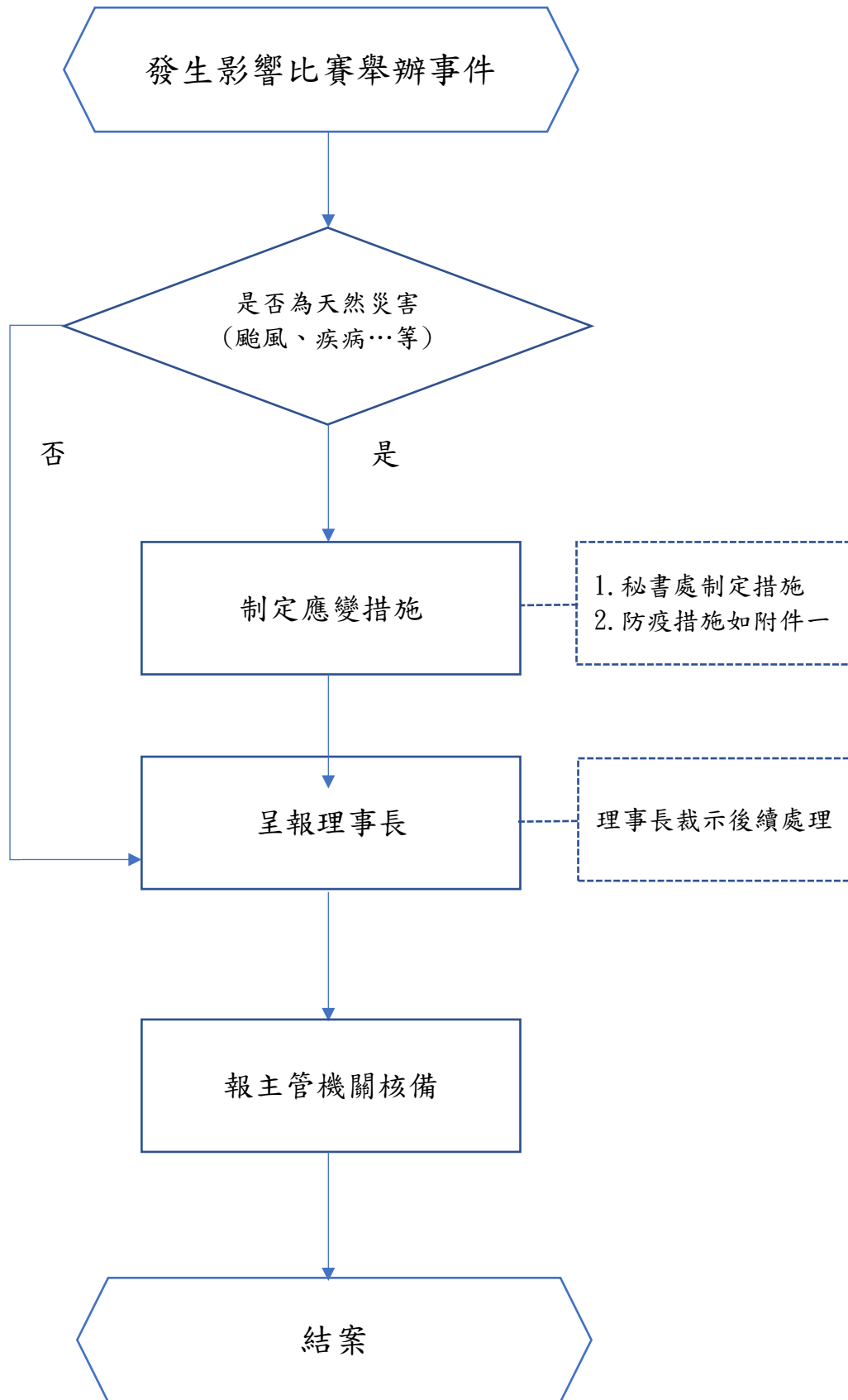


107	黃沛羽			144	顏世紋	已繳	02/16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108	109 繳費日
145	羅五湖	已繳	02/16	172	陳榮鎮	已繳	
146	嚴定明	已繳		173	陳兆麟		
147	蘇柏諺	未繳	02/16	174	洪振耀	已繳	
148	蘇皓沂	已繳		175	郭鐘海	已繳	
149	龔芳文			176	邱興邦		
150	陸怡如	已繳		177	徐文宏	已繳	
151	王功杰	已繳	01/18	178	羅運璟		
152	王瑜			179	黃炫芬	已繳	
153	林億佐			180	紀建名		
154	邱惟俊			181	陳建閔		
155	曹真豪			182	陳建維	已繳	
156	黃建仁			183	蕭冠筑		
157	蕭自良			184	顏義賢		
158	李榮福	已繳		185	鄭凱文		
159	周哲民			186	詹耀安		
160	吳昇峰	已繳		187	朱耀明	已繳	
161	胡希真			188	羅龍鴻	已繳	
162	張擎宇	未繳	109/02/16	189	劉泮水	已繳	
163	張英村			190	許仁厚	已繳	109/01/18
164	劉添勳			191	林千雅	已繳	109/4/15
165	林丸杏	終身會員		192	蕭達湧	已繳	109/4/15
166	鄭得臣			193	羅勝群	已繳	
167	楊世靖	已繳		194	黃正銳	已繳	
168	曹瓊月			195	何家聲	已繳	
169	匡寶珊	已繳		196	◇黃文雄		108/07/12
170	林英仁			197	◇汪碧瀾		108/12/25
171	陳君明						

-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例：108 年未繳會費，109 年有繳納會費，110 年無法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須補齊未繳交之年費。

◇ 表示經第 20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新入會會員。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發生影響比賽舉辦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比賽防疫措施範本

### 一、事前準備

- (一) 賽前一天主辦/承辦單位須將比賽場地全面消毒。
- (二) 準備足夠之清潔用品(酒精、洗手乳、擦手紙)和額溫槍，供比賽使用。
- (三) 限制比賽報名隊數上限 20 隊(一隊最多 6 人)，工作人員 2-3 人，裁判 1-2 人。報名隊數上限得隨時依政府規定修正之。
- (四) 比賽場地桌與桌之間應相隔至少 1.5 公尺，並提供一桌一套牌，避免因傳牌增加感染風險。

### 二、比賽期間

- (一) 進入場地前須先繳交保證書(確定無流行地區之旅遊史及無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 進入場地前須先量體溫，若有發燒現象(額溫 $\geq$ 37.5)，不得入內。
- (三) 進入場地前須先用酒精消毒手部，並配戴口罩，方可入內。
- (四) 報到時每隊發四個叫牌盒，比賽期間各隊使用領到的叫牌盒。亦可採用實名制，每位賽員各自保管一個。
- (五) 比賽期間謝絕參觀，主辦/承辦單位須確實核對參賽名單，如有更換名單請於比賽前一日下午 5 點前通知主辦/承辦單位，非上場選手禁止進入賽場。
- (六) 比賽期間所有賽員和工作人員強制配戴口罩，並提醒所有人員盡量以紙筆代替交談。
- (七) 比賽期間主辦/承辦單位確實記錄賽員曾坐過的座位，並禁止其他未上場之賽員旁觀。
- (八) 比賽設有休息區，討論牌最多 2 人，並與其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
- (九) 如若比賽期間有人員出現相關症狀，立即暫停比賽，並將該人員先安置在隔離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比賽場地立即全面消毒，並由主辦/承辦單位視情況決定比賽是否繼續。

### 三、比賽期間住宿

- (一) 依規定選擇合法且環境衛生良好之住宿場所。
- (二) 比賽場地與住宿場所，如為同一棟大樓，主辦/承辦單位可與飯店協調防疫措施。

### 四、比賽後

- (一) 場地全面消毒，包含所有比賽用具。
- (二) 主辦/承辦單位應積極追蹤所有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並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資料。

### 目前設備：

額溫槍 2 台。 自動酒精噴霧器 2 台。  
酒精 2 瓶。 紫外線殺菌消毒燈(器) 1 台。